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張以希  
電 話：02-7736589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04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定教師名單(ATTCH1 004907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教師陳瑜芬經審查未通過教授資格，隨文檢附審定教師名單1份，餘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0年3月7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9屆第1次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，併復98年12月7日致人字第098000126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99年11月24日修正前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第3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1款所列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及第3款所列著作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，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分別為1年至3年、5年至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，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本部100年3月7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9屆第1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定，有關陳師送審教授資格之代表作修改自博士生之碩士學位論文，而該學位論文並非送審人指導，且代表作只列送審人一人，其所涉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及剽竊情事成立，違反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



裝  
訂  
線

款及第3款規定，除不通過陳師教授資格外，並自上開會議決定之日（100年3月7日）起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- 四、請於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14日內轉知送審教師，如對審查結果不服，得於轉知之日次日起30日內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或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並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。前揭救濟程序應擇一為之。

正本：致理技術學院

副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港澳學校)、本部學審會

